

十四、班聯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班聯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班聯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各系班級聯合會或稱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於組織內附設畢業生聯合會(以下簡稱畢聯會)以協助推動畢業生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自發的精神，促進學生德、智、體、群四育之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第二章會員

- 第五條 凡本校進修部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而凡本校註冊之應屆畢業生均為畢聯會之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及遵守章程之義務。
-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均得參加會務及享有福利，並應遵守會章，推行會務。

第三章組織

- 第八條 本會由所屬全體會員組織之，並由所屬會員班級每班推派一名會員為會員代表參與會務推動。
- 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各一人，秉承輔導老師之指導，負責各組間聯絡及推動本會會務之工作。
- 第十條 本會副會長兼任畢聯會主席統籌畢聯會事宜。
- 第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選舉辦法由選務委員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任期自新學期開學至第二學期結束為止為期一學年，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改選。
- 第十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負責企劃並執行本會各項事務，惟每屆會長得依其實際運作需求增減之，存續期間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 一、企劃組
- 二、會計組
- 三、出納組
- 四、學藝組
- 五、文宣組
- 六、文書組
- 七、聯絡組
- 八、資訊組
- 九、文康組
- 十、活動組
- 十一、監察組
- 十二、畢聯會

第十四條 企劃組，由各組組長組成，擬定本學年各項活動事宜與執行細則，以利活動順利推展。

第十五條 會計組之職掌如下：(設會計一名)

- 一、本會經費分期預算實施計劃，收支估計之編制與收支報表公告事項。
- 二、本會財務處理審核之事項。
- 三、帳目按時呈送學務組核閱並於每學期末公佈收支明細表以昭公信。

第十六條 出納組之職掌如下：(設出納一名)

依憑據支付本會日常現金支出，並將支出明細及收據交由會計複核。

第十七條 學藝組之職掌如下：

本會期中各項學藝活動之籌劃辦理與執行及集會講座等記錄和繕印。

第十八條 文宣組之職掌如下：

- 一、本組下設宣傳小組。
- 二、宣傳小組負責校際及本會各項活動海報美工設計之籌劃與對外宣傳事項。

第十九條 文書組之職掌如下：(設秘書一名專職管理本會之文書)

- 一、協助會長，負責召集會議時，各項資料之準備。
- 二、會議時擔任會議記錄和繕印工作。

第二十條 聯絡組之職掌如下：

本會各項活動會議召開之聯繫與通知。

第二十一條 資訊組之職掌如下：

- 一、綜理會務資料之電腦建檔上網。
- 二、本會網頁之製作與管理。

- 第廿二條 文康組之職掌如下：
學校運動會選手選拔安排賽程等事項。
- 第廿三條 活動組之職掌如下：
本會各項文康活動及參與學校各項慶祝活動之策劃辦理與執行(如迎新、校慶晚會、園遊會、舞會...等)。
- 第廿四條 本會設監察人二人，負責本會各事務之監察工作，其人選由學校與本會共同遴選之。
- 第廿五條 畢聯會主席由本會副會長兼任，其組織由畢聯會主席召集畢業班級之會員代表組成仿照本會之模式所組成(如下)，專責處理畢業生各項活動事項如畢業照、畢業慶祝活動等。
- 第一款 畢聯會設下列各組，負責企劃並執行畢聯會各項事務，惟每屆主席得依其實際運作需求增減之，存續期間至主席任期屆滿為止。
- 一、畢聯會企劃組
 - 二、畢聯會會計組
 - 三、畢聯會出納組
 - 四、畢聯會學藝組
 - 五、畢聯會文宣組
 - 六、畢聯會文書組
 - 七、畢聯會聯絡組
 - 八、畢聯會資訊組
 - 九、畢聯會文康組
 - 十、畢聯會活動組
 - 十一、畢聯會監察組
- 第二款 畢聯會企劃組，由各組組長組成，擬定本學年各項活動事宜與執行細則，以利活動順利推展。
- 第三款 畢聯會會計組之職掌如下：(設會計一名)
- 一、畢聯會經費分期預算實施計劃，收支估計之編制與收支報表公告事項。
 - 二、畢聯會財務處理審核之事項。
 - 三、帳目按時呈送學務組核閱並於每學期末公佈收支明細表以昭公信。
- 第四款 畢聯會出納組之職掌如下：(設出納一名)
依憑據支付畢聯會日常現金支出，並將支出明細及收據交由會計複核。
- 第五款 畢聯會學藝組之職掌如下：

- 畢聯會學期中各項學藝活動之籌劃辦理與執行及集會講座等記錄和繕印。
- 第六款 畢聯會文宣組之職掌如下：
一、本組下設宣傳小組。
二、宣傳小組負責畢聯會各項活動海報美工設計之籌劃與對外宣傳事項。
- 第七款 畢聯會文書組之職掌如下：(設秘書一名專職管理畢聯會之文書)
一、會議時擔任會議記錄和繕印工作。
二、協助主席，負責召集會議時，各項資料之準備。
- 第八款 畢聯會聯絡組之職掌如下：
畢聯會各項活動會議召開之聯繫與通知。
- 第九款 畢聯會資訊組之職掌如下：
一、綜理會務資料之電腦建檔上網。
二、網頁之製作與管理。
- 第十款 畢聯會文康組之職掌如下：
畢聯會畢業慶祝活動之安排。
- 第十一款 畢聯會活動組之職掌如下：
畢聯會各項活動舉辦及協助辦理學校各項畢業慶祝活動。
- 第十二款 畢聯會設監察人二人，負責本會各事務之監察工作，其人選由學校與本會共同遴選之。
- 第廿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總幹事、監察人各組組長及組員均為無給職。
- 第廿七條 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由本部洽聘校內外適當老師兼任之，負責輔導本會各項活動之進行，指導老師依學校相關規定發給老師指導費。
- 第廿八條 會議：
一、每學期開始前召開籌備會議並於期初將幹部名冊學期活動及經費預算送學務組核備。
二、期末召開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改選會議，並於事前報請本部遴選老師列席輔導改選事宜。
三、視業務需要會長得召集有關會議。
四、活動如要使用超過五千元以上經費由會長召開會議由全體幹部合議之，五千元以下由各組組長擬定由會長核定之，會長不在由副會長代為決行。
- 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

本會會費收取於新任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產生後經幹部會議之召開共同討論議定之。

第三十條

班聯會權責：

一、各班級有執行班聯會決議之義務。

二、班聯會主(副)席，得參加校務會議，並得列為校長遴選委員會被遴選名單。

第卅一條

畢聯會權責：畢聯會之決議有約束畢業各班級之效力。

第卅二條

本會各項活動及經費預算使用由學務組派專人輔導。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本會通過報請部主任，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亦同。